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16:00 在公司总部 19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政维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情况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